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

原通告寄發後，本公司已接獲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5月12日)(「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13%股權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謝貝蒂女士(「謝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要求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

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謝貝蒂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及本補充通告附錄一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5月14日

附註：

1. 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除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之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本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14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14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至1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1至6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6. 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13.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本公司已接獲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9.13%股權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謝貝蒂女士(「謝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要求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同意提交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謝貝蒂女士，31歲，於2016年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專業和金融學輔修雙學位，並於2017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謝女士於2017年12月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謝女士先後擔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分析員、高級分析員、投資經理及投資業務三部投資經理。自2025年4月以來，謝女士一直擔任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三部高級投資經理。

建議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謝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謝女士之間將不會就建議委任其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謝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待股東批准委任謝女士後，謝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事宜。

謝女士(由股東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過往及將繼續就彼於法人股東的服務收取薪酬。因此，彼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本補充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謝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